

彰化縣馬興國小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 推行委員會議簽到表

一、 時間：民國 113 年 6 月 4 日上午 8 時 00 分起

二、 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 出席人員簽到：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主任委員 校 長	何承融	何承融
執行秘書 輔導主任	林文科	林文科
教導主任	簡麗貴	簡麗貴
總務主任	蘇揚期	蘇揚期
普通班教師 代表	相青屏	相青屏
普通班教師 代表	應維慧	應維慧
普通班教師 代表	張庭蓁	張庭蓁
特殊教育教 師代表	林彩鳳	林彩鳳
家長代表	吳致穎	許英代

彰化縣秀水鄉馬興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推行委員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113 年 6 月 4 日（星期二）上午 8 時 0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三、主持人：何承融校長

紀錄：林彩鳳老師

四、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上次會議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	執行情形
1	本校 112 學年度上學期特教助理員考核	呈報縣府
2	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助理員續聘林員	輔導室： 本校下學期續聘特教助理員林○如小姐。
3	113 年適應體育報名參賽名單	依通過參賽名單進行報名，並已執行接送學生參賽完畢

七、工作報告：(輔導主任)

(一) 本年度特教特教宣導，於 3 月 27 日邀請伊甸福利基金會配合辦理體驗活動，感謝行政同仁和義工支持，順利完成，班級學生也響應基金會愛心撲滿的捐贈 3554 元，讓學生能發揮愛心及同理心，成為身心障礙者的好同學。

(二) 5/23 彩鳳老師參加大成幼兒園林○叡轉銜會議，林生通過鑑輔會鑑定為輕度智障，伴隨情緒(自閉)障礙等多重障礙，且口語表達能力不佳，會任意丟身旁的物品，會動手攻擊身旁的同學，目前幼兒園有申請特教助理員協助指導林生。

(三) 本校今年六年級特教學生 2 名，經鑑定後 1 名通過中度智障，安置在學區秀水國中特教班，另一名判定為非特生，已於 6/2 召開轉銜會議，邀請學生家長及學生即將就讀的秀水國中派員出席。

(四) 本學期特教鑑定會議提報一類鑑定已召開完畢，初步得知陳○瑄、林○翰通過學障鑑定、劉○恩通過智障鑑定、陳○蓁判定為非特生。下學期預估特教學生 13 名，編制會提升為 2 名特教老師(導師彩鳳老師 1 名，科任代理特教老師 1 名)，已請彩鳳老師先依據這些學生的能力和課程需求，擬定 113 學年度特教課程計畫，屆時要麻煩教務組能協助潛能班進行優先排課。

(五) 依本次評鑑委員建議 I. E. P. 應提報特推會進行審議，做為明年擬訂時的修正依據，預計期末會再召開 1 次會議，針對特教學生本(112)學期 I. E. P. 的期末及新(113)學年的期初進行審議。

(六) 本學期接受縣府特教評鑑小組到校評鑑，感謝各處室協助提供相關評鑑資料，後續將依照評鑑報告，擬定改善計畫，精進特教工作的推動。

八、討論提案：

案由一：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教育課程與教學調整計畫(如附件一)，提請討論。

說明：依彰化縣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排課注意事項擬訂本計畫。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二：本校 113 學年度分散式資源班課程計畫(如附件二)，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新課綱擬定。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三：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學生課程規劃(學生能力與課程需求彙整表)(如附件三)，提請討論。

說明：依照學生能力及學習需求進行分組及分配上課節數。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四：三年級重新編班安排方式，提請討論。

說明：下學年一年級特教生 1 名、三年級特教生有：蔡○玟(原二甲)、宋○宇、林○斌、王○皓(原二乙)，五年級有陳○玟(原四甲)1 人，建議三年級編班時，抽出四人不參加電腦編班，一、五年級都只有一班，所以不必進行編班，三年級將四人分成蔡○玟、宋○宇 1 組，林○斌、王○皓 1 組，待編班完成後，參照學生學習特質再進行適性安置給合適的老師。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

案由五：本校 113 學年度專業團隊服務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舊生擬提報職能治療：吳○璿、王○皓等 2 名。提報語言治療：劉○恩。新生將提報林○叡申請語言治療。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三年級編班將四人分成蔡○玟、宋○宇 1 組，林○斌、王○皓 1 組，待編班完成後，參照學生學習特質再進行適性安置給合適的老師。。

案由六：本校 112 學年度下學期特教助理員成績考核，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吳○璿係情障生，本學期聘任林○如女士擔任特教助理員，林女士工作積極認真，耐心陪伴吳生，並在特教通報網詳細記錄服務情形，有效幫助老師減少吳生對教學的影響。也積極參加特教助理員再職訓練課程，充實助理員相關輔導技巧與知能，擬予以考核成績優良。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考核成績優良。

案由七：本校 113 學年度特教助理員申請，提請討論。

說明：本校吳○璿係情障生，經本校透過個案認輔後，級申請助理員協助，情況雖有改善，但仍嚴重影響其普通班生活適應及學習，故續提報助理員申請。此外新生林○叡具多重障礙特質，也會幫他提出申請。

決議：全數同意通過，分別為吳生及林生申請特教助理員。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上午 8 時 35 分)

承辦人： 主任： 校長：